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STAR 星光電訊
TELECOM

innostream



INN058



INN055



INN098



INN038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查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08,472	267,223
銷售成本		(382,802)	(258,187)
毛利		125,670	9,036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4	(23,363)	10,758
其他經營收入	5	6,468	10,550
分銷成本		(6,163)	(3,598)
行政支出		(25,371)	(18,158)
其他經營支出		(137)	(2,030)
經營業務溢利	6	77,104	6,558
融資成本	7	(467)	(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8	-	41,109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9	-	90,36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28)
除稅前溢利		76,637	137,464
稅項支出	10	(613)	(2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6,024	137,178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溢利		76,024	137,178
股息	11	3,018	3,715
每股基本盈利	12	20.47港仙	36.93港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31,550	3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32	12,333
證券投資	14	390,455	388,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	528
		434,565	432,526
流動資產			
存貨		5,388	5,139
證券投資	14	699,799	457,44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5,775	40,935
應收貸款	16	44,580	25,82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37,883	26,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75	134,600
		897,800	690,9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	11,779	8,39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749	7,229
應付稅項		4,858	4,300
		20,386	19,919
流動資產淨值		877,414	671,011
		1,311,979	1,103,5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715	3,715
儲備		1,156,095	1,099,822
		1,159,810	1,103,53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52,169	-
		1,311,979	1,103,537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負值商譽	商譽	認股權證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865	1,135,685	32,883	(1,237)	90,381	(90,725)	1,922	2,140	(465,148)	798,766
其他投資重估增值	-	-	-	-	-	5,024	-	-	-	5,024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2,015)	-	(2,015)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未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	-	5,024	-	(2,015)	-	3,009
因出售其他投資而產生之 重估儲備調整	-	-	-	-	-	55,323	-	-	-	55,32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2	87	-	-	(12)	-	-	-	-	77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	-	-	-	(90,369)	-	-	-	-	(90,369)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調整	-	-	-	1,237	-	-	-	(125)	-	1,112
期內溢利	-	-	-	-	-	-	-	-	137,178	137,17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2,867	1,135,772	32,883	-	-	(30,378)	1,922	-	(327,970)	905,096
其他投資重估增值及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未確認之收益	-	-	-	-	-	47,256	-	-	-	47,256
因資本重組及股份溢價 之減少而減少累積虧損	(89,152)	(375,996)	-	-	-	-	-	-	465,148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3,715)	(3,715)
期內溢利	-	-	-	-	-	-	-	-	154,900	154,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	759,776	32,883	-	-	16,878	1,922	-	288,363	1,103,537
其他投資重估減值及簡明綜合 收益表內未確認之虧損	-	-	-	-	-	(4,892)	-	-	-	(4,892)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14,859)	(14,859)
期內溢利	-	-	-	-	-	-	-	-	76,024	76,02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715	759,776	32,883	-	-	11,986	1,922	-	349,528	1,159,8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546)	(85,68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522)	59,937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335,400	—
償還借貸	(183,231)	—
已付股息	(14,859)	—
其他融資業務	(467)	7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6,843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0,225)	(25,6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600	81,5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4,375	55,865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75	55,86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財務服務收取之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金額為6,531,000港元，已重新定義為營業額之部份。故此，於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比較之1,040,000港元利息收入已從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3. 分項資料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其他主要指物業投資及其他通訊產品之銷售。

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3. 分項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

按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4,374	377,567	6,531	—	508,472
其他經營收入	—	4,718	—	1,174	5,892
	124,374	382,285	6,531	1,174	514,364
分項業績	12,235	80,651	6,495	(392)	98,989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576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2,461)
經營業務溢利					77,104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9,001	226,148	1,040	1,034	267,223
其他經營收入	76	2,706	—	2,501	5,283
	39,077	228,854	1,040	3,535	272,506
分項業績	(1,939)	15,872	1,037	525	15,495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5,26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4,204)
經營業務溢利					6,558

3.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而其他業務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13,728	270,831	78,316	8,932
中國	636	1,675	(1,212)	(2,374)
	514,364	272,506	77,104	6,558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其在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4.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52	(18,511)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4,915)	26,430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839
	(23,363)	10,758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訴訟賠償(附註)	-	4,81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1,174	2,501
利息收入	5,137	3,038
其他	157	200
	6,468	10,550

附註：此訴訟乃關於前僱員之不恰當行為而造成之損失。此案件已完結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4,811,000**港元之賠償。

6.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撥回)：-		
折舊及攤銷	535	87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2
出售供買賣投資之溢利	(100,033)	(5,590)
股息收入	(7,776)	(4,316)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Fulltim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ulltime Group」)，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位第三方人士，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溢利**41,109,000**港元。Fulltime Group並未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淨值或業績帶來重大之貢獻。

9.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1,856,666,248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當日包括在內）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50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餘下尚未行使之1,856,409,741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並且作廢，因此，認股權證儲備90,369,000港元獲調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556	172
中國所得稅	57	114
	613	28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已根據中國適用之稅率就估計應課溢利作出撥備。

11. 股息

該款項為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無），金額為14,8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無）於本期間派付予股東，並已於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12.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之計算乃按期內之溢利76,0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1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71,468,753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71,464,499股）而計算。

13.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考慮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物業估值並沒有重大差別。因此，本期間並沒有已確認之重估增值或減值。

14. 證券投資

	供買賣投資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381,091	425,249	112,330	112,045	493,421	537,294
－在海外上市	308,638	22,597	24,242	29,418	332,880	52,015
－非上市	－	－	7,706	－	7,706	－
	689,729	447,846	144,278	141,463	834,007	589,309
債務證券：－						
－非上市(附註)	－	－	256,247	256,247	256,247	256,247
總額	689,729	447,846	400,525	397,710	1,090,254	845,556
上市證券之市值	689,729	447,846	136,572	141,463	826,301	589,309
就申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	－	390,455	388,115	390,455	388,115
－流動	689,729	447,846	10,070	9,595	699,799	457,441
	689,729	447,846	400,525	397,710	1,090,254	845,556

附註： 該等債務證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行之債款票據，此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新鴻基及聯合股票之部份代價。該等債款票據分別按年息4厘及2.25厘計算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贖回。

1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3,664	12,580
91－180日	104	7
181－360日	1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69	12,587
	12,006	28,348
	25,775	40,935

16. 應收貸款

該款項並無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加5%至15%計息及於一年內還款。

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1,617	1,7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162	6,667
	11,779	8,390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68,753	3,715

19. 借貸

該借貸並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0.5%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到期償還。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該借貸已全數償還。該借貸是由一間關連公司借出，本公司董事莊淑沅女士亦是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20.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350	11,350
有價證券	31,891	54,583
銀行存款	37,883	26,988
	81,124	92,921

2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由董事建議之決議案，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之購回建議按每股1.20港元以現金購回最多達**74,300,000**股股份（「購回建議」）及豁免**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已獲並無參與或於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之股東（即**Vigor Online**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購回建議之截止日期），本公司收取有效接納之股份**69,713,206**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77%**。

中期股息

經考慮下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之購回建議後，董事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合共約為**3,0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5,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90.3%**至**508,4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7,223,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則上升逾**1,000%**至**77,1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58,000**港元）。有關顯著升幅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因現時股市興旺而獲利以及本集團成功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所致。

然而，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由於並無任何特殊收益，回顧期間之溢利淨額下跌**44.6%**至**76,0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17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因出售附

屬公司及認股權證屆滿而錄得特殊收益合共**131,478,000**港元。因此，期內每股盈利下跌**44.6%**至**20.47**港仙（二零零三年：**36.93**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上升至**124,3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001,000**港元）。於期內錄得溢利**12,235,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虧損**1,939,000**港元。由於消費市場逐漸復甦，加上成功推出新進韓國流動電話品牌**Innostream**，本集團經由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電訊」）於香港經營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表現令人滿意。憑藉星光電訊周詳的市場推廣及推銷策略，**Innostream**縱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其仍能保持位列於香港市場十大最暢銷品牌之中。星光電訊目前為**Innostream**於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話獨家分銷商，並且是**NEC**、**阿爾卡特**及**科健**於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話特許分銷商，各品牌均擁有不同的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為**377,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6,148,000**港元）及溢利為**80,6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72,000**港元）。藉著股市表現回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將其買賣投資組合中的**728,000,000**股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款項**218,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放債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業務之營業額錄得**6,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0,000**港元）及溢利為**6,4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7,000**港元）。

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獲得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有條件現金購回建議，按每股1.20港元以現金最多可購回**74,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購回建議」）。購回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截止後，本公司自接納股東收取**69,713,206**股之提交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8%**，本公司因而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約**83,656,000**港元，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亦分別因此減少約**697,000**港元及**82,959,000**港元。購回建議之代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金額為**1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連同一筆以長期形式安排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內償還之貸款。該貸款最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美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美元與馬來西亞林吉特於期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11,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0,000**港元)、**31,8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3,000**港元)及**37,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有價證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2**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與市場水平相若，且在本集團之薪金及獎金制度之整體規劃下，因應僱員表現進行評賞。

前景

自去年第四季起，香港的經濟氣氛及消費者信心明顯改善，隨著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帶來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本集團對本港經濟前景持樂觀態度。

儘管面對因其他品牌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及第四季推出多款具備嶄新及更先進特色的流動電話型號而增加市場競爭，星光電訊預料其銷售表現將持續理想。自於二零零三年末首次推出**Innostream**流動電話後，其創新功能及時尚設計廣為香港及澳門市場歡迎。憑藉其於銷售**Innostream**產品之成功，星光電訊將致力物色其他具潛力的流動電話及電子消費產品之分銷權，以提高其市場地位及進一步達到產品多元化之目標。星光電訊同時亦積極拓展其銷售網絡至中國及海外市場，隨著第三代流動電話及服務逐漸普及，預期流動電話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將大幅增長。星光電訊將致力物色合適的第三

代流動電話製造商為業務夥伴，以爭取於二零零五年第三代流動電話市場中佔一席位。由於市場不斷追求嶄新的流動電話功能（如百萬像素相機、播放MP3歌曲、MPEG4影像及支援記憶卡等），本集團相信流動電話市場仍有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找具吸引力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改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其現時業務的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莊淑洵女士（「莊女士」）	-	-	105,248,000	-	105,248,000	28.33%
			(附註)			

附註：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該股份乃由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擁有67.7%的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持有，而莊女士則擁有China Spirit 100%的實質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之完結日後，由於本公司就購回建議（定義見「業務回顧」一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購回本公司69,713,206股股份，因此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的百分比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88%。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	105,248,000	28.33%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	105,248,000	28.33%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5,248,000	28.33%

附註：Vigor Online 為China Spirit 擁有67.7%之附屬公司，而莊女士則擁有China Spirit 100%之實質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105,24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之完結日後，由於本公司就購回建議（定義見「業務回顧」一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購回本公司**69,713,206**股股份，因此**Vigor Onlin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百分比及**China Spirit**與莊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百分比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88%**。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之完結日後，本公司就購回建議（定義見「業務回顧」一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購回本公司**69,713,206**股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洸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